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完整和安全，避免固定资产损坏及丢失，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并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保管、检验、维护、使用制度及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岗位责任制度，改善固定资产、物资保管条件并做好经常的检验和维护工作。

第三条 固定资产的损坏、丢失赔偿，可根据具体情节、资产性质、价值大小、责任人的表现和态度等，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除按规定赔偿外，原则上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写出书面检查，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严重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的，除责令其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章 赔偿界限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应予以赔偿：

(一) 擅自动、用、拆、改设备。

(二) 擅自将固定资产公物私用。

(三)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就轻率动用设备。

(四) 在实验过程中不听从指导。

(五) 管理或指导人员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不及及时保管。

(六) 维保期内不如实上报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

(七) 其他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坏的。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发生固定资产丢失，应予赔偿：

(一) 因保管不善，防范不严，造成固定资产的丢失或被盗。

(二) 公物私用后造成固定资产的丢失。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的损坏丢失，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对有关责任者，可免于赔偿。

(一) 因电源故障，造成设备损坏。

(二) 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久远而接近报废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来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时，虽已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 经领导批准存放物资的地点，已加强了安全措施，仍未避免的固定资产被盗，经公安部门或保卫部门鉴定属于外盗，确属非责任事故。

(五)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赔偿的标准

(一) 根据损坏设备的原价值、损坏情况、使用时间酌情制定赔偿价格。

(二) 部分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的，只赔偿修理费。如修理后性能或精度有大幅下降的，应加重赔偿。

(三) 特殊产品或特殊情况下的赔偿金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业人员鉴定以确定赔偿金额。

第八条 损坏、丢失固定资产的责任事故，如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每个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分别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分，并分担赔偿费。

第三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九条 一旦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事故责任人必须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生资产被盗、被抢或损坏、丢失贵重仪器设备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应注意保护现场，立即报保卫处立案处理。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人出具《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处置责任认定书》，并由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认定，待已认定事故无异议后，进行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提交《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处置赔偿处理审批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鉴定损坏程度，确定相应的赔偿标准，最后报学校领导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赔偿人（责任人）应按照处理决定及时到财务部门缴纳赔偿金，赔偿人所在部门负责催缴，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对于无故不缴、无理取闹或故意拖延者，要加倍处罚。属学生赔偿的，缴清赔偿款后方可毕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管理办法（修订）》（辽理工校发〔2022〕30号）废止。

申报单位（部门）：

赔偿人：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单价（元）	
购买日期		已使用年限	
损坏/丢失		预计赔偿金额（元）	
技术鉴定意见	年 月 日		
赔偿人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保卫处意见	年 月 日		
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赔偿人、赔偿人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